高雄市政府辦理行政院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會議紀錄

時間: 102年8月13日13時30分

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7樓)

主持人: 陳副市長啟昱、劉副執行長進添 記錄:鍾玉湫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1. 陳副市長啟昱致詞：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劉副執行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石主任、各部會評核委員及本府各局處首長、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代表陳市長歡迎劉副執行長、石主任及各部會評核委員蒞臨本市，在此要特別感謝中央各部會在縣市合併後，在防災工作的經費與人力方面，都大力支持本市，尤其在合併前，高雄縣是莫拉克風災受創最嚴重之地區，但因有中央的協助，使我們在幾無後顧之憂情況下，大力進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快速恢復正常生活。

今天開會的地點，是行政院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室，今年蘇力颱風期間第一次啟用，發揮很大的功能；此中心可容納30個單位進駐，在此進行防救災資訊整合及應變。另今年底亦將完成防救災支援決策系統的建置，將更加提昇應變中心之功能。再次感謝中央各部會在建置過程中的協助。

縣市合併後，本市陳市長要求在汛期及及颱風前做好整備應變工作。因此本市在各區第一線做好災前準備；在災害來臨前，對危險地區民眾事先做好撤離及安置，避免災害發生時，造成生命及財產無法彌補之損失。

最後感謝劉副執行長、石主任對本市災防業務的支持，去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市獲得甲組第3名，今年災害應變演練我們也獲得甲組特優。陳菊市長常講防救災是持續的工作，也永遠有進步的空間，因此，除感謝評核委員的鼓勵外，我們還要更加努力。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呈現高雄市政府過去一年來防救災的努力及成果，希望各位委員多給我們指導和建議，作為我們改進和學習的動力，讓我們的防救災業務一年比一年更加精進及完善。謝謝大家!

1. 劉副執行長進添致詞及介紹訪評委員：

陳副市長、石主任、消防局陳局長、市府各位工作夥伴、同仁，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能率同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部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代表到高雄市進行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藉著訪評作溝通與協調，以精進防救災工作。

綜觀近年來全球環境的巨大變遷，防災工作平時的整備與應變工作益形重要。每次災害來臨時中央與地方都會成立應變中心，並對整備工作檢討改進，高雄市在防救災工作上表現可圈可點。

今年氣候變化，氣溫屢創新高，台灣達30多度，亞洲其他地區更有達到40度以上者，因此，除做好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災害防範外，對於高溫，中央與地方都要正視，加強因應並加強演練，期盼未來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將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保障民眾的福祉。

1. 簡報:如簡報內容。
2. 評核意見交流座談:
3.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林正德:

1.高雄市幅員廣大，而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都是災害高風險地區，高雄市在每次颱風來臨時，疏散撤離人數都是上千人，對於民政局及區公所同仁的辛勞表達感謝之意。

2. 本次訪評有許多創新作為，如疏散撤離廣播不只里辦公處，亦運用寺廟的廣播系統；複式查報不僅限於民政、警政及消防，還納入土石流防災專員、軍方及經濟部人員；而疏散避難地圖也發揮創意，利用各種方式呈現，如桌曆、日曆、月曆、農民曆、便民手冊或小卡片等。

3. 建立民政同仁進駐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且製作問題集，並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民政同仁進駐應變中心時可迅速進入狀況。

4. 訪評書面資料整備完善，惟保全清冊聯繫資料部分未有行動電話，建議可補充，以利聯繫。

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視察 陳千莉:

在民間及志工人力運用方面，已建立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的分工、編組及運作流程。因應不同的災害型態規劃多元應變模式，明確務實，值得肯定，可作為其他縣市觀摩的對象。

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員卓雅芳:
2. 在收容所整備方面均已依照規定辦理，尤其社會局自行開發災害管理系統，結合民政系統匯入資料庫，有效掌握收容所開設相關情形，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3. 在民生物資整備方面，依照高雄市的災害潛勢特性進行儲備，並定期檢核各公所之民生物資，且易致災地區儲備有21天的物資，高於中央規定14天的標準，值得肯定。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員 何彥旻:

社會局機構輔導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1. 內政部警政署科長黃光榮:

優點：

1. 高雄市警察局對於本次業務評核書面資料準備充分，顯示對是項工作之重視。
2. 能重視各項橫的連繫，充分發揮市府團隊之精神，扮演協助角色，相當稱職。
3. 相關規定依規定函頒各外勤單位，並要求分局策訂細部規定，內容適切可行。

建議事項：

 對於災情查報除透過110報案系統，基層端未及義警、義交、民防等民力，均應納入是項資料，使更為週延。

1. 內政部營建署課長杜鐵生:
2. 本署於本年度2至7月派員抽查13處雨水下水道系統，雖有3處淤積，惟於最短時間即予清淤改善完成，市政府防災團隊積極度值得肯定，建請於汛期間持續辦理維護管理。
3. 102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目標量為2598m3，實際清淤量為4530m3，徹底落實防災整備作業。
4. 辦理雨水下水道GIS圖資，如有更新，建請回饋送本署建檔。
5. 內政部營建署技佐廖志明:
6. 有關貴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102年度已於5月份完成，其中簡訊報到與實地報到率相當高，已達到動員演練目的。
7.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其中101年度及102年度共已完成初步評估13棟，詳細評估11棟，績效良好。至建築物補強、拆除作業仍請貴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8. 內政部消防署 專門委員 吳俊德:
9. 高雄市EMIS教育訓練落實，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民眾報案災情，利用EMIS管制。年初本署已對高雄市針對任務指派，各單位未回應部分，今年蘇力颱風期間已全數改進。
10. 查核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應變中心進駐成員，部分單位有出入。應變中心成立進駐單位高達30多個，可檢討是否需要類似單位同時進駐。
1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力團隊均有進駐，並於工作會報提出情資研判資料供市府參考，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由災防辦追蹤管制落實。
12. 內政部消防署科長 李國齡:

優點:

1. 自行建置市應變中心至各區應變中心之視訊影像系統，並可以手持式設備連線使用，成效良好。
2. 各項系統檢測、演練及教育訓練之資料完整。

建議事項:

資訊系統之維護檢測，應可再就各項服務狀況，詳為記錄。

1. 國防部 上校 黃景莨:
2. 區域聯防機制及應變中心作業建置與運用，已納編左高、鳳山、岡山及旗山災防區各項支援作業事項，並納入市府「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中實施。
3. 建議第四作戰區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協助提供國軍災害應援相關能量予市府運用，以利救災資源整合運用。
4. 教育部 中校教官 邱光慶:
5. 貴府教育局不管在指導學校修訂災害防救計畫，要求災防演練、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與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方面，十分落實督考作為。
6. 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易地避險計畫；在學校建築物部分，也針對承攬廠商舉辦講習，努力值得肯定。
7. 對轄區14所二種以上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專案計畫，共獲10所學校的補助經費，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8. 今年9月13日上午9時21 分，推動國家防災日師生地震避難演練，邀請貴市首長親臨學校，擴大本次演練成效。
9. 經濟部水利署 簡任正工程司 蘇俊明:
10. 淹水防治整備工作相當完備，河川及區排急要段清淤均於汛期前完成，且沙包回收率高達6成，值得肯定。
1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相當落實，在7月中旬蘇力颱風期間，轄區內的社區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即通知啟動，並做好防颱準備及應變。
12. 防汛備料之需求性，請考量莫拉克、凡那比颱風之需求，加以評估數量是否充足，尤其是防汛塊之需求性是否備足。
13. 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建議仍需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補充歷年淹水資料，以利後續運用。
14. 交通部副段長方江水:

優點:

1. 資料完整及分類良好。
2.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齊全、落實。

建議事項 (陸上交通事故)

1. 防災整備部分，建議增列救災資源配置圖。
2.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部分，建議增列高雄市政府轄管道路重點監控橋樑名稱及相關資料。
3. 交通部科長李增光:

優點:

海洋局及交通局提供港口(商、漁港)碼頭等海難防救計畫完整，演練紀錄確實。

建議事項：

海難緊急通報與救援申請，建議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應以119為第一通報單位，並應彙整轉報相關單位。

1. 交通部技士戴萍:

優點:

1. 按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架構撰寫「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內容，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內容清礎詳盡。
2. 空難災害處理之任務編組及人員聯絡電話登載詳盡。

建議事項：

可依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圖6-4-1「高雄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架構，訂定空難災害電話通報流程圖，向上通報交通部及行政院。橫向通報高雄航空站部分，除了通報航空站主任外，建議再通報中控室(24小時通報單位)。

1.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林美慧:
2. 訪評資料準備妥適完整。
3. 能因應重大生物病原災害及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及相關演練，計畫亦能定期更新，值得嘉許。惟部分附件流程圖請再檢討更新。
4. 能因應地方防疫需求，及專家學者研究相關生物防治法，以杜絶病蚊孳生，值得嘉許。
5. 行政院環保署 毒管師 朱冠綸:
6. 轄區平時毒害整備對於毒災運作，業者已執行包括毒災聯防小組五組184家之籌組、整訓、無預警測試，對於行政公部門各橫向機關亦執行動員演習及每月通聯資料更新，應持續辦理。
7. 檢視轄區毒災預算經費編列較上年度多編100多萬元，並有專職人力4人，確實落實防救災執行力，請持續維持經費編列與專責執行人力辦理此項業務。
8. 有關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已執行修正，檢視資料已納入毒災疏散避難規劃整備，災害通報搶救及民眾疏散情節表現良好，仍請儘速完成轄區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函頒，再納入地區計畫據以執行。
9. 行政院農委會 正工程司 陳炳森:
1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有土石流防災計畫及相關防救災等環境基礎資料如易致災區等。因該計畫為100年度計畫，且內容未有各項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歷資料等，雖依規定4年一大修，但每2年一小修應儘速加入相關資料，或每年各局室應作檢討先收集資料等。
11. 貴府之水利局災害應變手冊，建議可將土石流災害另篇列出，因其防災性質與其他不同，可加入防災專員等疏散避難之緊急應變SOP。
12. 保全戶101年抽查結果計有:空號11.3%、錯誤2.6%，請確認更正。
13. 保全清冊今年運用掛號方式檢送防災地圖，值得讚許，但後續發現錯誤地址等應要求公所改善並追蹤。
14. 針對土石流防災自主社區，貴府尚無明確之年度推動計畫，無法有效提高社區自主防災能量，請加強推動，尤其警戒值很低地區更需加強。
15. 行政院原民會 科長 董靜芬:

優點:

市府承辦人員對於業務狀況甚為了解，益於將來防災規劃。

建議:

1. 保全清冊不完整(如缺桃源區寶山里資料)，另弱勢人員分類與調查之完整性可再加強，俾更臻完整。
2. 防災社區資料稍不詳盡，惟原區地處偏遠，自主防災甚為重要，建議加強市府、公所與鄰里之溝通，並寬列相關經費，或尋求中央相關計畫之經費補助，以加強防災社區之推動。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研究員 黃明偉:
4. 深耕團隊的專業領域足夠，參與每次的分析研判的過程，亦有加入CEOC的研判結果，惟資料上尚未標明。
5. 分析研判過程多著重操作面的考量，對於政策面的檢討較無述及，如飛行器撤離民眾的必要性，或是替代方案的討論，或就地避難的可行性。
6. EOC的過程(作業紀錄)，無社福機構整備狀態，但詢問相關人員，確有此項資料與過程。
7. NCDR的輔助系統有使用於分析研判過程，惟填報資料顯示無使用。建議更新說明與使用的方式及時機。
8. 災害潛勢圖資有詳盡的建置，但其使用與應用說明較為缺乏，請改進。
9.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科長 呂大慶:

優點:

1. 市災防辦及38區均成立辦公室，顯見重視整體災防工作。
2. 辦理跨夜的地震演習，以不同以往方式辦理，貼近災害實況，甚為可取。
3. 整合全市各單位之CCTV於EOC監看，並結合潛勢圖資、套疊，模擬3小時後之淹水狀況，值得嘉許。
4. 六龜區公所訪視，相關作為如疏散撤離均十分落實。
5. 市災防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充分發揮幕僚功能，進行分析研判工作。

建議:

1. 市災防辦設置要點，建議增列運作方式如定期工作會議之開會時間。
2.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下次修訂時，強化執行篇章內容、具體研擬計畫專案、預算情形、管考機制。
3. 建請配合行政院推動災害防救職系。
4. 支援協定部分，建議增加其他單位，如企業等之合作。
5. 散會時間:15時50分。